

事業鍋爐蒸氣安全裝置（疏水閥）產生之蒸氣水，是否為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廢水，及其管理方式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5.26. 環署水字第09800409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事業鍋爐蒸氣安全裝置（疏水閥）所產生之蒸氣水，是否為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廢水，及其管理方式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事業廢水類別包括作業廢水、洩放廢水、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等。本案所產生之蒸氣水，屬於事業廢水。
- 二、承上，鍋爐蒸氣安全裝置（疏水閥）所產生之蒸氣水，若水質乾淨，無須處理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，無須一定要納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；惟其排放時，須由核准之放流口排放，並須避免與處理後之廢（污）水混合排放，以免有稀釋廢水之嫌。惟若水質須處理始得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則須納入廢水處理設施，處理至符合標準後排放。